

嘉兴久和庄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只酱鸭、烧鸡等肉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19 年 8 月 2 日,嘉兴久和庄食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)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,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久和庄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只酱鸭、烧鸡等肉制品加工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久和庄食品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、环评编制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、嘉兴市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利华环保工程(嘉兴)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,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(名单附后)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,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久和庄食品有限公司,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320 国道以南、蚕丝绸加工区东侧 5 幢一层,租凭嘉兴市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厂房,总建筑面积 2449.88 平方米,设计年产 6 万只酱鸭、烧鸡等肉制品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6 年 2 月,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兴久和庄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只酱鸭、烧鸡等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16 年 3 月 7 日,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备[2016]33 号文予以备案。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,2018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。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,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久和庄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只酱鸭、烧鸡等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实际主要变更情况如下：目前企业实际未自行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，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，园区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的废水处理工艺，可做到稳定达标纳管；加热方式由天然气加热调整为蒸汽加热，蒸汽由嘉兴市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集中供应。综上所述，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，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，园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的处理工艺，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要求加强生产车间通风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；高噪声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废油脂和下脚料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兴亿飞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

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19年5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、2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%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低于《肉类品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2457-1992）表3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的表1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昼、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油脂和下脚料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兴亿飞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.0917 t/a，氨氮排放总量为0.0191 t/a，均低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（ COD_{Cr} 0.107 t/a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0.022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

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可信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提高废气捕集效率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调查完善集中供汽和园区污水处理工程等依托工程概况，重点调查核实依托污水处理工程工艺流程及工程概况；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加强废油脂和下脚料等厂内收集、转移和暂存管理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2019年8月2日